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杨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离职、工作变动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、产品销售及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，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9,700 万元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:

杨继林

李齐放

付 鸣

刘信光

赵 阳

郑春美

李 强